

##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其中，公司董事李明宝先生委托高康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报出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决议二：审议通过《关于将中船鼎盛（上海）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的预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将鼎盛钢构 100%股权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474,222,710.66 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并授权经理层签署转让协议，办理转让过程中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三：审议通过《关于将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33.33%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南京绿洲 33.33%股权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628.76881 万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并授权经理层签署转让协议，办理转让过程中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6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其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含为公司服务所需的差旅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6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的内控审计工作。其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不含为公司服务所需的差旅费）。

**决议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际进展，结合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日常关联

交易重新预计并做相关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对议案二、三、六，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一致认可的事前认可意见；议案二、三、四、五、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同意的书面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出具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二、三、六，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康、周辉、李明宝、王军、张新龙、朱云龙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